

第五中学智慧黑板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KBQ-GK-2024-020

项目名称：白碱滩区第五中学智慧黑板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克拉玛依市第五中学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克拉玛依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3399002389 传真：0990-6225331 地址：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 112 号

项目名称：白碱滩区第五中学智慧黑板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KBQ-GK-2024-020

根据白碱滩区第五中学智慧黑板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交互智能平板	品牌：希沃、型号：BG86EF (性能参数见附件)	广州	28 套	13300.00	372400.00
2	视频展台	品牌：希沃、型号：SC13 (性能参数见附件)	广州	28 台	980.00	27440.00
3	安装辅材	定制	广州	28 套	0.00	0.00
合计总金额：¥399840.00 大写：叁拾玖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产品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玖万玖仟捌佰肆拾元(¥399840.00元)人民币。

三、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方式)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甲方可根据需要调整供货时间

2. 交货方式：汽运送货

3. 交货地点：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中兴路 142 号 克拉玛依市第五中学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即 ¥199920.00 元。

2. 乙方按采购合同交货，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尾款即¥199920.00 元。

3. 乙方提交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8 年，期满后可同时提供有偿维修保养服务。（人为损坏及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都不在质保范围内）

2. 保修参照产品生产商的保修标准。

六、安装与调试

设备安装过程中，甲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安装所需要的水、电、煤、气及其它动力等。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

七、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任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有权停止交货或提供安装等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14年 8月 22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14年 8月 22日

开户名称：克拉玛依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帐号：107621302145

行号：104882001181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新路支行

